

奈曼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

奈防指发〔2022〕39号

奈防指发〔2022〕39号

关于加强人员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苏木人民政府、六号农场管委会、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，全旗各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旗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自治区、通辽市相关要求，依据我旗周边疫情形势研判，旗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，现对全旗所有干部职工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主动报备

即日起，自旗外返奈人员要提前向目的地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入住酒店和工作单位预报备，并在抵达奈曼旗后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入住酒店和工作单位报备行程，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落实3天2检管控措施（即返回第一时间进行第1次核酸检测；第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，在返回

奈曼的 24-72 小时内完成第 2 次核酸检测），期间居家休息，非必要不外出，待 2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有序流动。

二、加强管理

全旗所有公职人员及其家属、子女一律不得离开奈曼旗，确有必要离开奈曼者要向工作单位报备，经工作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。对擅自离奈造成疫情传播隐患的，将对本人和单位分管、主要领导严肃追责问责。

